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祝祥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01089687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臺中市東區力行路241巷51之3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3 年 4 月 13 日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112 年 1 月 17 日 12 時 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症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劉旭崇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2270號 醫院名稱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61032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61032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